

交流学习平台：法考备考加微信【ks233wx19】，法考QQ学习群：826561625

旧法与民法典草案、民法典草案与民法典变动对比

合同编（第一分编 通则）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四百六十三条 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二条 【合同定义】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法律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表达更加精准
第三条 【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民法典删除此内容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p>的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p>			
<p>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p>			
<p>第七条 【遵纪守法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 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义务,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 受法律保护。</p>	<p>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 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 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民法典增加“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 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 对各文本使</p>	<p>第 466 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 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p>	<p>民法典新增内容</p>



<p>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予以解释。</p>	<p>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性质、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予以解释</p>	
<p>第四百六十七条 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典型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p>		
<p>第四百六十八条 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适用有关该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p>		
<p>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p>		



<p>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p>			<p>并入民法典草案总则编</p>
<p>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第四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p>	<p>第 469 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p>	<p>增加规定数据电文热点: 可以随时调取查用</p>
<p>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内容的形式。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p>	<p>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p>	
<p>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p>	<p>第四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p>		<p>民法典增加订立合同“其他方式”</p>
<p>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p>	<p>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p>		<p>民法典增加要约邀请的形式: “债券募集说明书、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p>



<p>告等为要约邀请。</p> <p>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 视为要约。</p>	<p>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 构成要约。</p>		
<p>第十六条【要约的生效】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p> <p>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 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 视为到达时间;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 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 视为到达时间。</p>	<p>第四百七十四条 要约生效的时间 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p>		<p>并入民法典草案总则编</p>
<p>第十七条【要约的撤回】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p>	<p>第四百七十五条 要约可以撤回。 要约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p>		<p>并入民法典草案总则编</p>
<p>第十八条【要约的撤销】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p>	<p>第四百七十六条 要约可以撤销,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p>		<p>并入民法典草案总则编</p>



	<p>可撤销;</p> <p>(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 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合理准备工作。</p>		
<p>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要约不得撤销:</p> <p>(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p> <p>(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 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p>			
	<p>第四百七十七条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 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 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p>		民法典新增内容



<p>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p>	<p>第四百八十三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增加合同成立的时间“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三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p> <p>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p>	<p>第四百八十四条 以通知方式作出的承诺,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p>		<p>并入民法典草案总则编</p>
<p>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p>	<p>第四百八十五条 承诺可以撤回。承诺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p>		<p>并入民法典草案总则编</p>
<p>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p>	<p>第四百八十六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 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p>		



<p>第二十九条【迟到的承诺】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p>	<p>第四百八十七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p>		
<p>第三十一条【承诺的内容】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p>	<p>第四百八十九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p>		
<p>第三十二条【合同成立时间】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p>	<p>第四百九十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p>		<p>1、当事人签到合同的形式更加细致; 2、对合同成立时间做了更全面的規定;</p>



	<p>经履行主要义务, 对方接受时, 该合同成立。</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 对方接受时, 该合同成立。</p>		
<p>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 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p>	<p>第四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 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p> <p>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 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民法典增加互联网交易的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 双方当事人</p>	<p>第四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 最后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p>		<p>增加“按指印”的合同签订形式</p>



<p>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p>	<p>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三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p>			<p>并入民法典草案第四百九十条</p>
<p>第三十七条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p>			
<p>第三十八条【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p>	<p>第四百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p>	<p>第四百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p>	



	<p>理的要约。</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p>	<p>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p>	
	<p>第四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p>		<p>民法典肯定“预约合同”作为合同的一种形式</p>
<p>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p>	<p>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p> <p>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p>	<p>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p> <p>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p>	<p>1、民法典对格式条款作出定义;</p> <p>2、民法典增加规定:格式条款制定方不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不利后果</p>



<p>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p>	<p>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p>	<p>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p>	
<p>第四十条【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p>	<p>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p> <p>(一)具有本法总则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p> <p>(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p> <p>(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p>		<p>民法典分项列出格式条款无效的类型。</p>



	<p>第四百九十九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p>		<p>民法典新增内容</p>
	<p>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p>		
<p>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的,该合同不生效,但是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接触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生效的,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p>	<p>民法典增加“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并入民法典草案总则编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并入民法典草案总则编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			并入民法典草案总则编



<p>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p> <p>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p>			
<p>第四十八条【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p> <p>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p>	<p>第五百零三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p>		



<p>第四十九条【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 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 该代理行为有效。</p>			
<p>第五十条【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 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 该代表行为有效。</p>	<p>第五百零四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 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 该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p>	<p>第五百零四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 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 该代表行为有效, 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p>	
<p>第五十一条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 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 该合同有效。</p>			并入民法典草案总则编
<p>第五十二条【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无效:</p>	<p>第五百零五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 应当依照本法总则编第</p>		民法典新增合同无效的除外情形



<p>(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p> <p>(二)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p> <p>(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p> <p>(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p>	<p>六章第三节和本编的 有关规定确定, 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p>		
<p>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下列合同, 当事人一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p> <p>(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p> <p>(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p> <p>(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p> <p>当事人请求变更的,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p>			<p>民法典删除的内容由民法典总则编第六章第三节统一规定。</p>



<p>第五十五条【撤销权的消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p> <p>(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p> <p>(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p>			
<p>第五十六条【合同自始无效与部分有效】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p>			
<p>第五十七条【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p>	<p>第五百零七条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p>		
<p>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p>	<p>第五百零八条 本编对合同的效力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总则编第六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p>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p>损失, 双方都有过错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五十九条【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当事人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p>			
	<p>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p>		
<p>第六十条【严格履行与诚实信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p>	<p>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p>		<p>民法典增加生态环境、节约资源条款</p>
<p>第六十一条【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合同生效后, 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p>	<p>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 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p>	<p>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 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p>	<p>民法典增加“合同性质”、“合同目的”</p>



<p>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p>	<p>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合同性质、合同目的或者交易习惯确定。</p>	<p>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p>	
<p>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p> <p>(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p> <p>(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p> <p>(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p>	<p>第五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p> <p>(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p> <p>(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p>		<p>1、民法典将“国家标准”修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p> <p>2、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之间增加“推荐性国家标准”;</p> <p>3、规定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p>



<p>(四)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 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 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 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p> <p>(五)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 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p> <p>(六)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 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p>	<p>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p> <p>(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p> <p>(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p> <p>(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 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p>		
	<p>第五百一十二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p>	<p>第五百一十二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 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p>	<p>民法典新增内容。</p>



<p>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交付时间。</p> <p>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p> <p>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p>	<p>的, 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 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p> <p>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 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p> <p>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p>	<p>提供的, 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 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p> <p>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 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p> <p>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p>	<p>民法典规定金钱之债的履行。</p> <p>民法典新增内容。</p>
<p>第五百一十四条 以支付金钱为内容的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以实际履行地的法定货币履行。</p>			<p>民法典规定金钱之债的履行。</p>
<p>第五百一十五条 债务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p>			<p>民法典新增内容。</p>



<p>享有选择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p> <p>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p>			
<p>第五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行使选择权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债务标的确定。确定的债务标的不得变更,但是经对方同意的除外。</p> <p>可选择的债务标的之中发生不能履行情形的,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不得选择不能履行的标的,但是该不能履行的情形是由对方造成的除外。</p>			民法典新增内容。
<p>第五百一十七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享有债权的,为</p>			民法典规定按份债权和按份债务。



	<p>按份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负担债务的,为按份债务。</p> <p>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p>		
	<p>第五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人均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为连带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为连带债务。</p> <p>连带债权或者连带债务,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p>		<p>民法典规定连带债权和连带债务</p>
	<p>第五百一十九条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p> <p>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p>	<p>第 519 条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p> <p>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p>	<p>民法典规定连带债务的份额确定。</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p>	<p>有债权人的权利, 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p> <p>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 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第五百二十条 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该债务人可以依据前条规定向其他债务人追偿。</p> <p>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p> <p>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民法典规定连带债务的履行和消灭。</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 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债权人部分连带债务人的 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 债务人发生效力。</p>		
	<p>第五百二十一条 连带债权 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 视为份额相同。实际受领超过 自己份额的连带债权人,应当 按比例向其他连带债权人 返还。 连带债权参照适用本章 连带债务的有关规定。 但是,部分连带债权人免除 债务人债务的,在扣除该连 带债权人的份额后,不影响 其他连带债权人的债权。</p>	<p>第五百二十一条 连带债 权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 的, 视为份额相同。 实际受领债权的连带 债权人, 应当按比例向其 他连带债权人返还。连带 债权参照适用本章连带债 务的有关规定。</p>	<p>民法典规定连带债权的份额 确定。</p>
<p>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 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 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 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 违约责任。</p>	<p>第五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 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 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 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 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 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p>		<p>民法典增加第二款,系真正 利益的第三人合同。</p>



	<p>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p>		
	<p>第五百二十四条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p> <p>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民法典规定第三人代为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p> <p>(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p> <p>(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p> <p>(三) 丧失商业信誉;</p> <p>(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p>第五百二十七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p> <p>(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p> <p>(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p> <p>(三) 丧失商业信誉;</p> <p>(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没有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p>第五百二十七条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p> <p>(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p> <p>(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p> <p>(三) 丧失商业信誉;</p> <p>(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p>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p>	<p>第五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依据前条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p>		<p>民法典明确预期违约的构成,以及构成预期违约后可以解除合同。</p>



	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 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民法典将此内容移至第五章合同的保全中。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			



<p>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p>			
<p>第七十五条【撤销权的期间】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p>			<p>民法典将此内容移至第五章合同的保全中。</p>
	<p>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p> <p>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p>		<p>民法典将情势变更的相关规定纳入立法。</p>



	<p>第五百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p>		<p>民法典规定合同的监督机关。</p>
	<p>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p>		
<p>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p> <p>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p>	<p>第五百三十五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以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p> <p>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p> <p>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p>		<p>民法典明确了相对人的抗辩权</p>



	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p>第五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p>	<p>第五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 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 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 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p>	<p>民法典新增内容【债权到期前, 债权人的代位权】</p>
	<p>第五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 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p>	<p>第五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 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 债权人接受履行后, 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 或者债务人破</p>	<p>民法典新增【代位权的效力】, 将合同法司法解释第20条的内容吸收进民法典, 提升到立法层面。</p>



		产的, 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p>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并且受让人知道或者知道的, 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p> <p>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p>	<p>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 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p> <p>第五百三十九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p> <p>第五百四十条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p>		<p>民法典增加债权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债务人放弃债权担保; 2、摘取人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3、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为他人提供担保, 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 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



	第五百四十二条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条件】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百四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删除的部分并入民法典草案第 502 条。
第七十九条 【债权的转让】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p>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p> <p>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p>	<p>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p> <p>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p>	<p>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p> <p>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p>	
<p>第八十一条【从权利的转移】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p>	<p>第五百四十七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p> <p>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p>	<p>第 547 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p> <p>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p>	<p>民法典明确权利的转移是债权自然转移,不受登记或占有的影响。</p>
<p>第八十三条【债务人的抵销权】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p>	<p>第五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p>		<p>民法典新增“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p>



者同时到期的, 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一)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 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 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 (二) 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第五百五十条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 由让与人负担。		民法典新增内容
第八十四条【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 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五百五十一条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 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 债权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不同意。		民法典新增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 债权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不同意。 ”
	第五百五十二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 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 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民法典新增内容



<p>第八十五条【承担人的抗辩】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 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p>	<p>第五百五十三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 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 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p>		
<p>第八十六条【从债的转移】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 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 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p>	<p>第五百五十四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 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 但是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p>		
<p>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依照其规定。</p>			<p>并入民法典 502 条</p>
<p>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 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p>	<p>第五百五十六条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 适用债权转让、债务转移的有关规定。</p>		
<p>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当事人订立合同合并的, 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p>			



<p>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p>			
	<p>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p>		
<p>第九十一条【合同消灭的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p> <p>(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p> <p>(二) 合同解除;</p> <p>(三) 债务相互抵销;</p> <p>(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p> <p>(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p> <p>(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p> <p>(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五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p> <p>(一) 债务已经履行;</p> <p>(二) 债务相互抵销;</p> <p>(三)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p> <p>(四) 债权人免除债务;</p> <p>(五)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p> <p>(六)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p> <p>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p> <p>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p>		



<p>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p>	<p>第五百五十八条 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p>	<p>民法典增加“旧物回收”义务。</p>
	<p>第五百五十九条 债权债务终止时,债权的从权利同时消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民法典新【清偿抵充】规则,将《合同法司法解释》第20条、21条的规定纳入立法,提升到立法层面。</p>
	<p>第五百六十条 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个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p> <p>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履行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p>	<p>第 560 条 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个债务种类相同, 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p> <p>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 数项债务均到期的, 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 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 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 负担相同的, 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 到期时间相同的, 按照债务比例履行</p>



	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		
	第五百六十一条 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利息; (三)主债务。		
第九十三条【合同约定解除】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百六十二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合同的法定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民法典增加“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后可以解除。”



<p>(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p> <p>(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p> <p>(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p> <p>(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p> <p>(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p> <p>(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p> <p>(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后可以解除。</p>		
<p>第九十五条【解除权消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p> <p>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p>	<p>第五百六十四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p> <p>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p>		<p>民法典明确了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该权利消灭。</p>



	理期限内不行使的, 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解除权的行使】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依照其规定。	第五百六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 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 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 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 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 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民法典新增: 1、合同解除情形中增加期限自动解除的情形; 2、增加规定直接通过起诉/仲裁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九十七条【解除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 尚未履行的, 终止履行;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 尚未履行的, 终止履行;	民法典解除的效力中新增第二、三款的规定。	



<p>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p>	<p>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p> <p>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九十九条 【债务的抵销和行使】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p> <p>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p>	<p>第五百六十八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p> <p>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p>		



<p>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p>	<p>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p>		
<p>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p> <p>(一)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p> <p>(二) 债权人下落不明；</p> <p>(三)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p> <p>(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p>	<p>第五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p> <p>(一)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p> <p>(二) 债权人下落不明；</p> <p>(三)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p> <p>(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p>		<p>民法典增加“遗产管理人”</p>
	<p>第五百七十一条 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提存成立。</p> <p>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p>		<p>民法典新增内容</p>



<p>第一百零二条【提存后的通知】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p>	<p>第五百七十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p>		
<p>第一百零四条【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p> <p>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p>	<p>第五百七十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是,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p> <p>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p>		<p>民法典新增债务人对提存物的取回权。</p>
<p>第一百零五条【免除的效力】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p>	<p>第五百七十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p>		<p>赋予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的拒绝权。</p>



全部债务的, 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的, 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混同的效力】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五百七十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 债权债务终止, 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 租金、利息, 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 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民法典增加金钱债务的列举类型。
第 110 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对方可以要求履行,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	第 580 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对方可以请求履行,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	第 五百八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对方可以请求履行,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	



<p>高;</p> <p>(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p>	<p>过高;</p> <p>(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p>	<p>高;</p> <p>(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p> <p>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p>	
	<p>第五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 对方可以请求其负担由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p>		<p>民法典新增内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 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p>	<p>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 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p>		



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的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p> <p>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p>	<p>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造成对方损失的,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是, 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的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 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p>	<p>第五百八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生效。</p> <p>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p>		<p>民法典增加规定:</p> <p>1、定金合同自支付定金时生效;</p> <p>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p>



	<p>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 定金数额。</p> <p>第五百八十七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p>	<p>第五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p> <p>约定的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p>	<p>第 588 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p> <p>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p>	
	<p>第五百八十九条 债务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债权人无</p>		<p>民法典新增内容</p>



	<p>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 债务人可以请求债权人赔偿增加的费用。</p> <p>在债权人受领迟延期间, 债务人无须支付利息。</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p> <p>本法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p>	<p>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p> <p>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和证明】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p>			



<p>第一百二十条【双方违约的责任】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五百九十二条 当事人都违反合同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 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 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违约】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p>	<p>第五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p>		
	<p>第五百九十四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四年。</p>		<p>民法典新增内容</p>
<p>第一百二十二条【责任竞合】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 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 受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p>			



第八章 其他规定			该章内容已并入其他章节或由其他相关法律统一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其他规定的适用】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无名合同】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合同解释】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p>第一百二十六条【涉外合同】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第一百二十七条【合同监督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负责监督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p>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p>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特殊时效】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p>			

